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西办公区屋顶防水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江精招2024-C-27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西办公区屋顶防水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3.43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3.43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西办公区屋顶防水维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西办公区屋顶防水维修改造工程: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02 08:30到2024-08-08 17:30

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12 09:00

递交方式: 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8-12 09:00

开标地点: 宝应县淮江大道5号(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大门向北50米,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西办公区屋顶防水维修改造工程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江精招2024-C-270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西办公区屋顶防水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磋商

预算金额：13.43万元

最高限价：13.43万元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禁止转包和分包。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4、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时报名。

2、报名地址：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楼招标一部。

3、报名时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证件：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②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③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④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⑦未被“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⑩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⑪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文件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应县淮江大道5号（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大门向北50米，一楼开标室

六、开启

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应县淮江大道5号（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大门向北50米，一楼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地址：宝应县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县淮江大道5号

联系人：胡玲

联系方式：0514-8826179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地 址： 宝应县

联 系 人： 许文海

电 话： 0514-8823215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宝应县淮江大道5号

联 系 人： 胡玲

电 话： 0514-88261798

电 子 邮 件： yzjc822337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